ICS 03.080
CCS A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共享通则

General principles for planning and sharing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以人为本 2
4.2 统筹兼顾 2
4.3 资源共享 2
4.4 因地制宜 2
4.5 可持续发展 2
5 设施类型 2
5.1 医疗卫生设施 2
5.2 教育设施 2
5.3 就业创业服务设施 2
5.4 养老服务设施 2
5.5 公共住房设施 3
5.6 社会救助设施 3
5.7 优军服务设施 3
5.8 文化体育设施 3
5.9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3
6 设施规划要求 3
6.1 需求分析 3
6.2 空间布局 3
6.3 设施规模 4
6.4 其他要求 4
7 设施共享要求 4
7.1 共享机制建设 4
7.2 共享信息采集 4
7.3 共享管理运行 5
8 设施管理与维护 5
8.1 维护计划 5
8.2 维护台账 5
8.3 应急管理 6
8.4 风险识别 6
8.5 效果评估 6
9 人员管理 6
9.1 人员要求 6
9.2 人员培训与考核 7
10 评价改进 7

10.1 评价指标体系 7
10.2 反馈机制 7
10.3 公众参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 考 文 献 8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4）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成都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应用技术中心、南方电网用户生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宁波企淘淘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紫鹏、曹俐莉、郑娟尔、靳宗振、邢伟、侯非、张新民、王娜娜、申文金、王琦、丁一、丁洪建、王庆日、王春平、黄希发、吴菡清、尹昌斌、袁娟、李文虎、付强、王蒙湘、龙丹、曹琴、刘宇涵、林磊。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共享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和共享的基本原则、设施类型、设施规划要求、设施共享要求、设施管理与维护、人员管理、评价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和乡村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共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713-2024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15565-2020 图形符号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公共服务 basic public service

由政府公共部门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服务。

[来源：GB/T 43713-2024,3.2]

3.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basic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在一定场所或范围内，为满足公民基本公共服务需要所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有形物体及设备。

[来源：GB/T 15565-2020，4.3.1，有修改]

3.3

规划 planning

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需求评估、空间布局、设施规模确定及相关技术要求的系统性安排。

3.4

共享 sharing

通过开放共用和协同管理，使不同社区、部门或群体共同使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4 基本原则

4.1 以人为本

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确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4.2 统筹兼顾

综合考虑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存在差异化需求，针对不同区域、人群制定适宜的设施配置、设施共享，与国土空间规划、社区生活圈规划统筹衔接，实现区域间、人群间的均衡发展。

4.3 资源共享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共享共用，促进不同设施及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和有序衔接，提高设施的使用效率和便利性，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4.4 因地制宜

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城乡格局及经济社会与人口实际，区分城乡空间特征，分类施策，合理确定设施建设、配置及共享方式，设施落地适配当地情况。

4.5 可持续发展

综合评价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和设施供给的匹配性，合理设定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条件，保障设施长期有效利用和承载能力均衡，确保设施动态迭代、常态化更新，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5 设施类型

5.1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是指提供幼有所育、病有所医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院、医疗诊所、妇幼保健院等。

5.2 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是指提供学有所教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职业学院、成人教育中心等。

5.3 就业创业服务设施

就业创业服务设施是指提供劳有所得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就业服务中心、劳动力市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创业孵化站点等，为求职者、初创经营主体提供就业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匹配、创业指导帮扶、创业孵化落地等服务。

5.4 养老服务设施

养老服务设施是指提供老有所养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养老院、福利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社区养老服务站等社区养老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5.5 公共住房设施

公共住房设施是指提供住有所居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公共住房、保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设施，以及住房维修服务，以满足居民的住房需求，提高居住条件。

5.6 社会救助设施

社会救助设施是指提供弱有所扶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涵盖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主要设施包括救助站、福利院、法律援助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精神障碍康复照料机构等，面向肢体、智力、精神等各类残疾人群及其他弱势群体，提供生活救助、医疗康复、精神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5.7 优军服务设施

优军服务设施是指提供优军服务保障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优抚医院、烈士陵园等设施，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抚恤、安置等服务。

5.8 文化体育设施

文化体育设施是指提供文化服务保障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体育场馆、公共体育设施等。

5.9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是指提供便民利民相关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主要涵盖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居民自治等领域，主要设施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站）、党群服务中心、邻里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点）等，为社区居民提供政务办事咨询、生活便民服务、文体娱乐活动、志愿互助、矛盾调解、青少年及家庭服务等综合服务。

6 设施规划要求

6.1 需求分析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共享应开展需求分析评估，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依据区域常住人口规模及结构、结构及经济发展水平，评估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b) 评估现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分布、使用效率及存在的问题；
c) 识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短缺或过剩的区域，以及需要改进或更新的设施；
d) 考虑不同人群（如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的特殊需求；
e) 分析流动人口、随迁家属等未落户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需求，为设施增补和空间布局调整提供依据；
f) 结合社会发展趋势，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中长期需求进行预测，确保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前瞻性。

6.2 空间布局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的空间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综合分析不同类型、等级、规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能力和布局要求；
b) 按照区域人口结分布、公共空间位置与大小，合理设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位置；
c) 根据区域发展需求，提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优先级和时序安排；

d) 明确不同类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对象和服务能力，保障公民在合理距离内能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
e) 依托既有设施情况，配套建设、统筹建设相关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6.3 设施规模

各类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应根据区域基本公共服务的服务需求和区域特点来确定，具体而言：
a) 根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类型、常住人口分布密度和实际通勤距离设置设施规模和服务半径；
b) 支持公民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并根据公民意见修改调整设施规模；
c) 明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包括设施的面积、容量、设备配置等。

6.4 其他要求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共享考虑的内容还包括：
a)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规模应根据常住人口总量、结构及流动趋势的变化，建立周期性的动态评估与调整机制；
b) 应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无障碍设计和使用；
c) 应考虑儿童的使用需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共享应将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纳入考量，支撑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d) 注重设施的环保和节能要求，宜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节能设备，降低设施对环境的影响；
e) 宜结合本区域文化特色和风俗习惯，将文化元素融入设施的设计和建设中，增强设施的文化内涵和认同感。

7 设施共享要求

7.1 共享机制建设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应制定并实施共享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a) 明确本区域内哪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可以共享；
b)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使用管理规定，包括使用权限、维护责任、费用分摊等，对于供需矛盾突出的共享设施，应制定以在本地稳定就业居住年限、家庭困难程度等为主要依据的准入和排序规则，具体规则应向公众公示并接受监督；
c) 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共享制度，集中管理设施信息，便于公民查询预约；
d) 建立跨部门人口数据共享机制，将公安户籍、卫健出生、教育入学、社保参保等数据汇聚，用于精准指导设施规划与共享；
e) 支持鼓励不同地区、不同机构间的资源共享，提升设施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7.2 共享信息采集

7.2.1 人口信息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过程中应采集区域常住人口数量、流动人口数量、特殊人群的信息，以及与人口对应的居住住房信息，形成人口结构分布图。采集相关信息过程中应注重居民隐私保护，避免泄露公民隐私信息。

7.2.2 设施信息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应采集可共享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信息，对采集信息进行审核、登记、

备案，形成设施设备资源分布图。设施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 设施名称、功能、规模、容量；
b) 设备名称、功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c) 设施开放时间、可共享时间；
d) 设备数量；
e) 设施设备服务半径；
f) 设施或设备投入使用的时间；
g) 设施或设备的使用频率；
h) 设施或设备的服务内容；
i) 设施或设备的服务群体类型。

7.3 共享管理运行

7.3.1 平台建设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建设集设施预约、资源调度、人流监测、服务评价、需求预测于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利用智慧化平台收集、储存、处理、分析人口、设施等信息，分析辖区人口的增长流动趋势、老龄化趋势等。

7.3.2 信息更新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定期对人口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信息进行采集，若人口数量变动或设施数量变动，宜及时在信息化管理平台更新。

7.3.3 运行依据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根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内容、服务规模、使用频率等信息，制定设施共享的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最大承载力等；设施共享的开放时间、预约方式及最大承载力的设定，应优先保障周边常住居民、特殊困难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低收入家庭）的日常需求，并兼顾流动人口临时性、应急性使用需求。

7.3.4 信息公开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及时公开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的信息，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宣传栏、公众号、新媒体平台等，所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共享设施的名称、功能、开放时间、预约方式、服务内容、使用说明等。

7.3.5 设备故障

如遇设施故障、设备损坏等突发状况，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及时告知公众，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8 设施管理与维护

8.1 维护计划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制定长期和短期的维护计划，明确维护的内容、频率和责任人。

8.2 维护台账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对共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名称及类型；
b） 维护时间；
c） 维护原因；
d） 故障问题照片及描述；
e） 使用频率；
f） 预计报废时间等。

8.3 应急管理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共享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风险识别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及时识别共享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预防措施，对异常情况及时检查确认、处理。

8.5 效果评估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应对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效果、共享设施的数智化接入率、在线服务覆盖率、用户反馈响应速度等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识别问题和不足之处，及时调整和改进管理措施，提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水平。

9 人员管理

9.1 管理制度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建立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健康管理、岗位工作职责等相关管理制度。

9.2 人员配置

9.2.1 人员数量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为共享设施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宜满足对应服务区域人口及结构要求。

9.2.2 工作人员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为共享设施配备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并了解设施设备的使用，能清晰得告知公众设备功能、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等；管理和服务人员应具备基本的数字素养，能够熟练操作共享信息化平台，并能指导或协助公众（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使用数字化工具获取服务。

9.2.3 应急救援人员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为共享设施配备有急救、基础救援工作人员，便于突发事件处理。

9.2.4 志愿者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可根据设施功能及适用情况聘用志愿者，志愿者宜经过相关培训，能熟悉设施管理、设备使用等。

9.3 人员培训与考核

9.3.1 人员培训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建立包含岗前培训、岗中培训等的工作人员培训机制，具体而言：

a) 共享设施工作人员上岗前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共享设施管理政策、设施设备使用及注意事项、突发情况处置等；
b) 制定岗中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培训，并建立人员培训相关台账。

9.3.2 人员考核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根据共享设施制定工作人员考核制度，开展定期考核，不符合岗位工作要求时及时调整。

10 评价改进

10.1 评价指标体系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共享评价指标体系，并定期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共享效果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应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主要包括：

a) 定量指标：设施共享规模、设施覆盖率、设施使用率、人均使用面积、设施维护成本、设施投资效益比等；
b) 定性指标：设施完好性、设施布局合理性、设施共享程度、实施环境友好性、设施公民满意度等；
c) 采用层次分析法或熵值法确定各个评价指标的权重。

10.2 反馈机制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共享管理反馈机制，定期发布设施共享服务报告，内容包括设施使用率、满意度调查结果、主要服务对象群体特征、公众意见处理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评价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向公众反馈。

10.3 公众参与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宜建立共享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各环节的公众听证、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机制，通过社区议事会、线上问卷、居民代表会议等多种形式，收集公民对设施选址、服务内容、共享规则等方面的需求与建议，并将采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202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 年版），2023
[3] 国家标准委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工作方案，2023
[4]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2026